

## 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的诸暨市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-分类垃圾箱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-分类垃圾箱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7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2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.....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